

## 立案呈批表

编号: 涅自然资立字(2023)3-02号

案由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39855286
	住址 (地址)	仰韶镇西天坛工业区	邮编 472400
线索来源	核查发现		
主要违法事实	2023年2月,我局工作人员在对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南纸坊溶剂灰岩矿进行矿权范围核查时发现,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南纸坊溶剂灰岩矿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已构成违法事实。		
经办人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立案</p> <p>签名:上官拓拓、曲鹏 2023年3月12日</p>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经审核,建议立案,该案主办人是上官拓拓,协办人是曲鹏。 同意。 负责人签名:上官拓拓 2023年3月12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贾飞 2023年3月12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杨文军 2023年3月12日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渑自然资罚字〔2023〕3-02号

单位名称：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小方

身份证号码：411221195511271519

住 所：渑池县仰韶镇西天坛村东方希望园区

我局于2023年3月12日，对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越界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2017年6月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越渑池县南坂坞熔剂灰岩矿矿区范围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越界开采现场指认照片；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结论书及鉴定报告；

3. 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2、没收违法所得：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圆整（151368），并处以非法所得 25%的罚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圆（37842），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圆整（18921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渑池县财政局”帐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渑池县支行，账号：255910450303，地址：会盟路中段），到期不交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渑池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渑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处罚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上官拓拓  
电 话：15239898198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